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财教〔2019〕1086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自治县财政局、教育（教科）局，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9〕201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用于高职

生均拨款奖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和改善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具体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专项资金由各有关单位按照审核通过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资产配置计划执行，其中省本级预算单位按规定进行预算评审的项目，应按评审后的金额执行。中职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完成后的结余资金可在本专项资金支持的此类项目间调剂使用。各有关市县财政局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市县所属学校，督促学校严格执行项目预算。

二、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等文件确定的各项改革任务，按要求支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

三、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意见》（教师〔2016〕10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海南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琼教高〔2017〕252号）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属于培训类的项目，应当按照培训费相关规定执行。属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的项目，应当按照信息化项目建设有关规定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四、此项资金涉及的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高职生均拨款奖补）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分配表
4. 提前下达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分配表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委政法委、省旅文厅、省卫健委、省人社
厅、省交通厅、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